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 (1)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3)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由於現行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簽訂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國安實業集團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而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ii)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本集團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則屬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i)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ii)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與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擬繼續向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相關原材料，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3年11月20日簽訂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擬與中信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茲提述中信銀行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簽訂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3年11月8日簽訂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本公司從中信集團獲悉，中信國安實業集團自2023年9月28日起成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中信國安關連人士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3年9月28日之前，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主要為北京鴻聯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信息服務，而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簽訂了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2.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本集團可以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 (1) 中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銷售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的質量不低於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相似商品的質量；
- (2) 每一筆具體的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對價將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前三個月市場均價確定加合計不超過採購價格 50%的加工費（例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費及保險費）進行計算；
- (3) 每一筆具體的原材料採購交易的對價將按照“初始採購成本 + 加工費”計算。其中，(i) 原材料的初始採購成本，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市場價格確定；及(ii) 加工費參考原材料採購交易所在地同類交易的市場價確定，通常不超過銷售價格的 10%；及
- (4) 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簽訂的具體採購協議而確定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採購對價將由本集團不時向中信關連人士支付。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自 4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歷 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 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 萬元)	自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間的歷史 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 萬元) (未經審計)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鋁合金輪轂採購						
交易金額	289 ^(附註 1)	478	355 ^(附註 2)	-	-	-
相關上限	380	680	680	680	680	680
原材料採購						
交易金額	105 ^(附註 1)	807	354 ^(附註 2)	-	-	-
相關上限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附註1：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採購交易下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和零，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2： 未經審計，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下列因素，包括：(i) 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本集團對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需求預計維持平穩。

d. 訂立採購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並且一直滿意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生產工藝、產品產量和交付時限。維持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交易規模符合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及中信關連人士的共同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締約方：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
期限：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1) 中信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2)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3) 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中信銀行而言不遜於中信銀行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中信銀行的條款。

定價原則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若有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即國家或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價格）；若無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若無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轉讓價格按照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該等資產的適當風險。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1) 中信銀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關連人士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2)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3)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4) 按協議進行的服務條款，對中信銀行而言不遜於中信銀行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中信銀行的條款。

定價原則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定價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對中信銀行而言不遜於中信銀行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中信銀行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資產轉讓（轉移）交易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資產轉讓（轉移）交易						
交易金額	15.9	635.7	1,945.6 ^(附註)	-	-	-
相關上	6,600	6,600	6,600	9,000	9,000	9,000

限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

服務費	13.8	10.3	7.7 (附註)	-	-	-
相關上限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附註：未經審計，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設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中信銀行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i) 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力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
- (ii) 監管機構繼續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國內證券化市場近年來穩步發展，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
- (iii) 中信銀行持續完善資產證券化制度，建立資產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
- (iv) 近兩年中信銀行僅有不良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發生額較小，考慮到未來如發生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執行資本新規等導致中信銀行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緊張的情況，中信銀行可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全賬戶等證券化產品，以釋放風險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
- (v) 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
- (vi) 中信銀行開展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時間較短，未來尚有較大發展空間；
- (vii) 中信青島資產等作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後續不良資產轉讓、抵債資產轉讓等業務將有所增長；及
- (viii)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成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中信國安關連人士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的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設定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中信銀行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i) 根據戰略轉型目標，中信銀行將繼續推動並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代銷金融產品等業務，其中將廣泛涉及與中信關連人士

的業務合作；

- (ii) 中信銀行作為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長期穩居市場前列。同時，結合監管趨勢，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關連人士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有所增加。目前多家中信關連人士與中信銀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項目儲備較豐富，預計中信銀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將持續增長；
- (iii) 隨著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體系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中信銀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關連人士中的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 (iv) 本次將代銷金融產品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管理。隨著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不斷增加，代銷手續費金額同步增長；
- (v)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強相關。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將產生因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因提供證券化承銷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因提供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發起機構服務費。近兩年，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較小，上述服務費用金額相應較小。未來，隨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增加，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也將相應增加；及
- (vi) 自 2022 年《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下發後，中信銀行開始逐步開展結構化處置不良資產業務，預計未來業務將實現增長。

由於資產轉移交易以資產轉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而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以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因其性質不同而未合併計算。

d. 訂立資產轉移交易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資產轉移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信銀行向中信關連人士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可以優化其信貸結構。同時，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中信銀行可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增加盈利渠道，並滿足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規模及信貸政策執行等與資本充足性相關的監管指標要求。此外，通過與中信關連人士合作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臺協同效應，中信銀行得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經營成本與風險，有效提高綜合收益和服務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移交易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

期限：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服務範圍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綜合信息服務，該等綜合信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呼叫中心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運營場地、服務器機房、軟件及設備、網絡設施，以及為客戶服務熱線及電話銷售提供配套服務；
- (2) 人力資源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呼叫中心提供合格的外包人員；
- (3) 權益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員工福利、用戶商城、用戶積分商城、業務行銷活動、權益產品發放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技術支撐、產品採購、數位行銷等服務；
- (4) 勞務派遣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與被派遣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並將勞動者派遣到本集團，被派遣勞動者在本集團的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動，主要提供檔案管理、五險一金辦理、各類證明開據、薪酬發放管理、個稅申報等服務；及
- (5) 企信通服務（企業短信業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或者集團內部辦事人員之間提供短信溝通、會議通知傳遞、業務催辦等服務，該業務不向短信接收方收取任何費用，只需要發信方即本集團交納一定的短信流量費用。

定價原則

綜合信息服務的價格和條款應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協商，且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具體而言：

- (1) 就呼叫中心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各特定項目所需座席數乘以固定費率釐定。固定費率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時適用的費率，並考慮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2) 就人力資源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按照人員數量乘以該等人員的薪酬決定。薪酬將參考市場價格或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的適用費率，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3) 就權益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各特定項目的行銷方案、技術形式、權益產品等費率乘以數量釐定。各類費率應參考

市場價格或與服務接受方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可比交易時適用的費率，並考慮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品質，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4) 就勞務派遣服務而言，勞務派遣業務定價方式為中信國安關連人士通過勞務派遣形式為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檔案管理、五險一金辦理、各類證明開據、薪酬發放管理、個稅申報等服務，依照上述服務內容透過公平協商出合理單價，乘以勞務派遣人數。
- (5) 就企信通服務而言，參考向三大運營商或者互聯網雲廠商、第三方友商的採購成本，結合發送量規模以及結算週期進行定價。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的綜合信息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9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服務費	1,414.0 ^(附註 1)	1,425.0 ^(附註 1)	1,014.0 ^(附註 1)	2,000	4,000	4,500

附註 1：2023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歷史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信國安實業集團的財務業績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並入中信集團財務報表，自該日起，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 2：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期間綜合信息服務交易的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該等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建議上限之基礎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
- (2) 以市場價格估算的服務費率；
- (3) 由於預計相關期間本集團客戶需求增加及客戶群規模不斷擴大，預計需要中信國安關連人士配備的客戶服務人員數量將增加；及
- (4) 本集團在相關領域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d. 訂立綜合信息服務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了解到客戶可能不時需要專業的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及支持，以協助他們採購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鑒於北京鴻聯及其附屬公司

有能力提供高質量的呼叫中心及其他配套綜合信息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一直滿意其服務品質和服務價格，且已經並將繼續聘用北京鴻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

此外，通過簽訂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在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和支持的同時，以較低的成本運營和管理其呼叫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信息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國安實業集團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而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ii)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本集團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則屬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i)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ii)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或未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6.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8）成立於1987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新材料、新消費板塊等。其附屬公司北京鴻聯，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企業綜合資訊服務和有線電視網路運營。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鋁合金輪胎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鋁合金輪胎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北京鴻聯」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國安實業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網絡接入業務、信息服務業務；計算機信息傳播網絡工程、信息網絡設計工程；產品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電子設備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	指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	指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青島資產」	指	中信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	指	鋁合金圓鑄棒及鋁合金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穆國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